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沙智簡附民字第3號

03 原 告 美商蘋果公司(Apple Inc.)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Jeffrey L. Myers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謝樹藝律師

09 陳淑真律師

10 被 告 黃慧雯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本院113年度沙智簡字第12號），  
12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2  
13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8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0,00  
19 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1 事實及理由

22 甲、程序方面：

23 一、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  
24 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以智慧財產為標的之權利，依該權利  
25 應受保護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第42條  
26 第1項定有明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  
27 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所謂行為地，包含  
28 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查本件原告為外  
29 國法人，故本件具有涉外因素，性質上係屬涉外民事事件，  
30 原告主張被告在我國境內侵害其之商標權，則該智慧財產權利  
31 應受保護地及侵權行為地均在我國，自應適用涉外民事法律

01 適用法以定本件之管轄法院及準據法。因涉外民事法律適用  
02 法未就法院之管轄予以規定，依前開規定，當應類推適用我  
03 國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由我國法院管轄，且被告  
04 之侵權行為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本院自具有管轄權。又  
05 依前開規定，我國法院應依我國商標法決定原告在我國有無  
06 權利，以解決在我國應否保護及如何保護之問題。基此，本  
07 件以智慧財產為標的之權利涉外侵權行為之準據法，本件應  
08 適用智慧財產權利受保護地法、侵權行為地法即應依中華民國  
09 國之法律。

10 二、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  
11 為非法人之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至其在  
13 臺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查原告係未經認許  
14 之外國法人，然設有代表人，依前開規定，原告仍不失為非  
15 法人團體，自有當事人能力。

16 乙、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如附表所示註冊/審定號之商標圖樣，  
18 係原告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核准登記而取得商標  
19 權，指定使用於電池組、電池、行動電話專用護套等商品，  
20 仍在商標權期間，非經原告之授權或同意，不得任意陳列、  
21 販賣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前開註冊商標之同一商品或類似商  
22 品，竟基於違反商標法之犯意，於民國112年初起至112年10  
23 月2日止，以網路拍賣APP淘寶、微信向帳號顯示「皓晨手機  
24 配件」者，進貨如附表所示仿冒商標商品，並以網際網路連  
25 線設備連線至蝦皮拍賣網站，以帳號「lovelyhu」刊登販賣  
26 如附表所示仿冒商標商品之訊息，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下單  
27 購買，以此方式在網路上陳列並販賣如附表所示仿冒商標商  
28 品，共獲利新臺幣（下同）20,000元。嗣警持臺灣臺中地方  
29 法院112年聲搜字第2279號搜索票至其址設臺中市○○區○  
30 ○路000號1樓「機不殼失」商店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  
31 之仿冒商標商品，並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01 字第626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下稱前開刑事案件)。為  
02 此，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第71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3 提起本件訴訟，並以被告販售平均零售單價200元(不含運費  
04 60元)之以1000倍計算，被告自應賠償原告200,000元及其  
05 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  
06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抗辯：對前開刑事案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事  
09 實，被告無意見，惟本件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被告能力無  
10 法負擔。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11 三、法院之判斷：

12 (一)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  
13 償，商標法第69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  
14 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一、依民法第216條  
15 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  
16 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  
17 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二、依侵害商標  
18 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  
19 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三、就查  
20 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1500倍以下之金額。但所查獲  
21 商品超過1500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四、以相當於商  
22 標權人授權他人使用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其損害，商標  
23 法第71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有侵害原告商標權之行為，  
24 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依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5 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有所據。2. 又所謂「零售  
26 單價」係指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實際出售之單價，並非指  
27 商標權人自己商品之零售價或批發價(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  
28 字第295號民事裁判參照)。另同時查獲多種侵權商品之情  
29 形，以商品單價加倍計算損害額時，並無區分不同商品，應  
30 個別計算損害額之規定，且同一商標權之價值，應不會因商  
31 品種類之不同而有異，故查獲商品，應以各種侵權商品之平

01 均商品單價乘以一定倍數計算，較為合理（智慧財產法院10  
02 1年度民商訴字第6號、102年度民商上易第1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經查，原告前揭主張被告侵害其商標權之事實，業經  
04 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案卷查核屬實，並有該聲請簡易判決  
05 處刑書附卷可按，且被告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認屬實。

06 (二)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2項之規範體系架構，侵害商標權之  
07 損害賠償責任並未逸脫損害賠償理論中「填補損害」之核心  
08 概念，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僅為免除商標權人就實際損  
09 害額之舉證責任，始以法律明定其法定賠償額，以侵害商標  
10 權商品之零售價倍數計算，認定其實際損害額；另一方面，  
11 立法者考量以倍數計算之方法，致所得之賠償金額顯不相當  
12 者，賦予法院依同條第2項酌減之權限，使商標權人所得賠  
13 償與其實際上損害情形相當，以杜商標權人有不當得利或懲  
14 罰加害人之疑。而判斷侵害商標權之損害賠償範圍，應以加  
15 害人之侵害情節及權利人所受損害為主，是以有關加害人之  
16 經營規模、仿冒商標商品之數量、侵害行為之期間、仿冒商  
17 標之相同或近似程度，及註冊商標商品真品之性質與特色、  
18 在市場上流通情形、加害人所可能對商標權人所創造並維護  
19 之商標權所生之損害範圍及程度等均為審酌之因素。且有多  
20 樣侵權商品之情，如以每項商品均乘以一定倍數後再加總，  
21 則所乘之倍數總合實已超出法定之最高倍數，易使被害人獲  
22 取遠逾其所受損害之賠償，或造成懲罰加害人之情形發生，  
23 解釋上法院應以各項商品零售單價之平均數，作為計算零售  
24 單價之基礎，再乘以倍數，作為損害賠償金額之方式，較為  
25 妥適，且與立法目的相符（司法院104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  
26 談會第1號結論參照）。參諸被告於前開刑事案件警詢時之  
27 陳述，堪認本件被告侵害原告商標權商品之販售平均零售單  
28 價為200元（不含運費60元），並佐以原告所註冊之商標為知  
29 名商標，尤於電腦、手機及各周邊配備等電子資訊業甚屬常  
30 見，在國際及國內市場均行銷多年，經電視、雜誌、報紙、  
31 電腦網際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廣告均可得知，為公眾周知之

01 知名品牌，而被告銷售印有該等商標圖樣之商品以牟利，當  
02 無不知之理，仍向網路不知名賣家購入各該仿冒品在其所經  
03 營之商店銷售予不特定消費者，流通於市場，藉原告長久經  
04 營之商標形象以牟利，損及原告商標權等情，當可認定。又  
05 考量被告之經營期間；兼衡扣案物侵害註冊商標之種類為3  
06 種，並如附表所示數量，足徵被告侵害行為態樣及犯罪手段  
07 尚非小額。本院認為原告主張以1000倍為計算尚屬過高，應  
08 以800倍計算為適當。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侵害本件  
09 商標權損害160,000元（200元×800倍=160,000元），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1 不應准許。

12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17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9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21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160,000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22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23 則原告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其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24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113年11月12日寄存送達，000年00  
25 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附被告送達證書）翌日即113  
26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  
27 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  
28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第71條第1項第3款  
30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0,000元，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本件原告勝訴部  
03 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5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  
06 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  
07 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0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  
09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10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宣告之依據，應併  
11 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3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  
15 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  
16 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  
17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9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3 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許采婕

26 附表：

27

編號	仿冒商標商品	數量	侵害商標之審定號
1	手機背蓋	353件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
2	電芯	65件(含警蒐證購 得之1件)	
3	排線	432件	

